

中华民国宪法增修条文

为因应国家统一前之需要,依照宪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增修本宪法条文如左:

第 1 条

中华民国自由地区选举人於立法院提出宪法修正案、领土变更案,经公告 半年,应於三个月内投票复决,不适用宪法第四条、第一百七十四条之规 定。

宪法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四条及第一百三十五条之规定,停止适用。

第 2 条

总统、副总统由中华民国自由地区全体人民直接选举之,自中华民国八十 五年第九任总统、副总统选举实施。总统、副总统候选人应联名登记,在 选票上同列一组圈选,以得票最多之一组为当选。在国外之中华民国自由 地区人民返国行使选举权,以法律定之。

总统发布行政院院长与依宪法经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员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无须行政院院长之副署,不适用宪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总统为避免国家或人民遭遇紧急危难或应付财政经济上重大变故,得经行政院会议之决议发布紧急命令,为必要之处置,不受宪法第四十三条之限制。但须於发布命令後十日内提交立法院追认,如立法院不同意时,该紧急命令立即失效。

总统为决定国家安全有关大政方针,得设国家安全会议及所属国家安全局,其组织以法律定之。

总统於立法院通过对行政院院长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内,经谘询立法院院长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总统於戒严或紧急命令生效期间,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应於六十日内举行立法委员选举,并於选举结果确认後十日内自行集会,其任期重新起算。

总统、副总统之任期为四年,连选得连任一次,不适用宪法第四十七条之



规定。

副总统缺位时,总统应於三个月內提名候选人,由立法院补选,继任至原 任期届满为止。

总统、副总统均缺位时,由行政院院长代行其职权,并依本条第一项规定补选总统、副总统,继任至原任期届满为止,不适用宪法第四十九条之有关规定。

总统、副总统之罢免案,须经全体立法委员四分之一之提议,全体立法委员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并经中华民国自由地区选举人总额过半数之投票,有效票过半数同意罢免时,即为通过。

立法院提出总统、副总统弹劾案,声请司法院大法官审理,经宪法法庭判决成立时,被弹劾人应即解职。

第 3 条

行政院院长由总统任命之。行政院院长辞职或出缺时,在总统未任命行政院院长前,由行政院副院长暂行代理。宪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停止适用

行政院依左列规定,对立法院负责,宪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停止适用:

-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针及施政报告之责。立法委员在开会时,有向行政院院长及行政院各部会首长质询之权。
- 二、行政院对於立法院决议之法律案、预算案、条约案,如认为有室碍难行时,得经总统之核可,於该决议案送达行政院十日内,移请立法院覆议。立法院对於行政院移请覆议案,应於送达十五日内作成决议。如为休会期间,立法院应於七日内自行集会,并於开议十五日内作成决议。覆议案逾期未议决者,原决议失效。覆议时,如经全体立法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决议维持原案,行政院院长应即接受该决议。
- 三、立法院得经全体立法委员三分之一以上连署,对行政院院长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时後,应於四十八小时内以记名投票表决之。如经全体立法委员二分之一以上赞成,行政院院长应於十日内提出辞职,并得同时呈请总统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获通过,一年内不得对同一行政院院长再提不信任案。

国家机关之职权、设立程序及总员额,得以法律为准则性之规定。 各机关之组织、编制及员额,应依前项法律,基於政策或业务需要决定之



0

第 4 条

立法院立法委员自第七届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连选得连任,於每届任满前三个月内,依左列规定选出之,不受宪法第六十四条及第六十五条之限制:

- 一、自由地区直辖市、县市七十三人。每县市至少一人。
- 二、自由地区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 三、全国不分区及侨居国外国民共三十四人。

前项第一款依各直辖市、县市人口比例分配,并按应选名额划分同额选举区选出之。第三款依政党名单投票选举之,由获得百分之五以上政党选举票之政党依得票比率选出之,各政党当选名单中,妇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0

立法院於每年集会时, 得听取总统国情报告。

立法院经总统解散後,在新选出之立法委员就职前,视同休会。

中华民国领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经全体立法委员四分之一之提议,全体立法委员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员四分之三之决议,提出领土变更案,并於公告半年後,经中华民国自由地区选举人投票复决,有效同意票过选举人总额之半数,不得变更之。

总统於立法院解散後发布紧急命令,立法院应於三日内自行集会,并於开 议七日内追认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员选举投票日後发布者,应由新任立法 委员於就职後追认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时,该紧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对於总统、副总统之弹劾案,须经全体立法委员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议,全体立法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之决议,声请司法院大法官审理,不适用宪法第九十条、第一百条及增修条文第七条第一项有关规定。

立法委员除现行犯外,在会期中,非经立法院许可,不得逮捕或拘禁。宪法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停止适用。

第 5 条

司法院设大法官十五人,并以其中一人为院长、一人为副院长,由总统提名,经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华民国九十二年起实施,不适用宪法第七十九条之规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转任者外,不适用宪法第八十一条及有关法官终身职待遇之规定。



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届次,个别计算,并不得连任。但并为院长、副院长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中华民国九十二年总统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含院长、副院长,任期四年,其余大法官任期为八年,不适用前项任期之规定。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宪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外,并组成宪法法庭审理总统、副总统之弹劾及政党违宪之解散事项。

政党之目的或其行为,危害中华民国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宪政秩序者为违宪。

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删减,但得加注意见,编入中央政府总预算案,送立法院审议。

第 6 条

考试院为国家最高考试机关,掌理左列事项,不适用宪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

- 一、考试。
- 二、公务人员之铨叙、保障、抚恤、退休。
- 三、公务人员任免、考绩、级俸、陞迁、褒奖之法制事项。

考试院设院长、副院长各一人,考试委员若干人,由总统提名,经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不适用宪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

宪法第八十五条有关按省区分别规定名额,分区举行考试之规定,停止适用。

第 7 条

监察院为国家最高监察机关,行使弹劾、纠举及审计权,不适用宪法第九十条及第九十四条有关同意权之规定。

监察院设监察委员二十九人,并以其中一人为院长、一人为副院长,任期 六年,由总统提名,经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宪法第九十一条至第九十三条 之规定停止适用。

监察院对於中央、地方公务人员及司法院、考试院人员之弹劾案,须经监察委员二人以上之提议,九人以上之审查及决定,始得提出,不受宪法第九十八条之限制。

监察院对於监察院人员失职或违法之弹劾,适用宪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七条第二项及前项之规定。



监察委员须超出党派以外,依据法律独立行使职权。

宪法第一百零一条及第一百零二条之规定,停止适用。

第 8 条

立法委员之报酬或待遇,应以法律定之。除年度通案调整者外,单独增加报酬或待遇之规定,应自次届起实施。

第 9 条

省、县地方制度,应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宪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十二条至第一百十五条及第一百二十二条之限制:

- 一、省设省政府,置委员九人,其中一人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长提请总统任命之。
- 二、省设省谘议会,置省谘议会议员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长提请总统任命之。
- 三、县设县议会,县议会议员由县民选举之。
- 四、属於县之立法权, 由县议会行之。
- 五、县设县政府,置县长一人,由县民选举之。
- 六、中央与省、具之关系。
- 七、省承行政院之命,监督县自治事项。

台湾省政府之功能、业务与组织之调整,得以法律为特别之规定。

第 10 条

国家应奖励科学技术发展及投资,促进产业升级,推动农渔业现代化,重视水资源之开发利用,加强国际经济合作。

经济及科学技术发展,应与环境及生态保护兼筹并顾。

国家对於人民兴办之中小型经济事业,应扶助并保护其生存与发展。

国家对於公营金融机构之管理,应本企业化经营之原则;其管理、人事、预算、决算及审计,得以法律为特别之规定。

国家应推行全民健康保险,并促进现代和传统医药之研究发展。

国家应维护妇女之人格尊严,保障妇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别歧视,促进两性地位之实质平等。

国家对於身心障碍者之保险与就医、无障碍环境之建构、教育训练与就业辅导及生活维护与救助,应予保障,并扶助其自立与发展。



国家应重视社会救助、福利服务、国民就业、社会保险及医疗保健等社会福利工作,对於社会救助和国民就业等救济性支出应优先编列。

国家应尊重军人对社会之贡献,并对其退役後之就学、就业、就医、就养予以保障。

教育、科学、文化之经费,尤其国民教育之经费应优先编列,不受宪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之限制。

国家肯定多元文化, 并积极维护发展原住民族语言及文化。

国家应依民族意愿,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参与,并对其教育文化、 交通水利、卫生医疗、经济土地及社会福利事业予以保障扶助并促其发展 ,其办法另以法律定之。对於澎湖、金门及马祖地区人民亦同。

国家对於侨居国外国民之政治参与, 应予保障。

第 11 条

自由地区与大陆地区间人民权利义务关系及其他事务之处理,得以法律为特别之规定。

第 12 条

宪法之修改,须经立法院立法委员四分之一之提议,四分之三之出席,及 出席委员四分之三之决议,提出宪法修正案,并於公告半年後,经中华民 国自由地区选举人投票复决,有效同意票过选举人总额之半数,即通过之 ,不适用宪法第一百七十四条之规定。

6/7



© 北大法宝: (www.pkulaw.com) 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 https://pkulaw.com/twd/0ee7199b3502a77744271cce5f8fe4dabdfb.html

7/7 下载日期: 2020/9/8